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义

葛伟军

黄 娟